

新北市立淡水商工交通車管理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搭乘校車權益、保障行車安全、強化學生生活品德教育、培養學生團隊精神及責任心，訂定本辦法
- 二、申請、轉乘及違規處理：
 - (一) 同學乘坐專車時，若有任何違犯校規事項，一律依校規論處。
 - (二) 專車路線行駛，由學校規劃，同學填具專車申請單，請依各站名來考量。
 - (三) 學生專車各路線均遴選有車長、副車長，各車長負責管理專車上秩序，車長不在，由副車長代理。
 - (四) 開學時發放乘車証，同學上下專車以乘車証為憑。
 - (五) 校方查線時，如有未帶乘車証累計(含)三次以上，以警告乙次處理。
 - (六) 乘車証遺失申請補發，應繳五十元手續費，若有借用情事，雙方均記小過乙次，並依違規搭乘專車方式辦理。
 - (七) 學生乘坐專車須保持車內整潔，不可大聲喧嘩，絕對禁止吸菸、吃檳榔，以免增加駕駛員負擔，如有違反依校規處分。
- 三、交通車申請及退搭：
 - (一) 每學年依學生實際需要及搭乘人數，增減車數及調整各車行車路線及發車時間。
 - (二) 轉搭辦理時，座位以現有搭乘學生專車人員優先辦理。
 - (三) 每學期個人僅開放申請及退搭各乙次。
 - (四) 專車如有誤點，須待各路線首站(誤點十分鐘)車長(同學)告知，方可搭乘計程車至校等候時間逾十五分可先電詢教官室處理。二、每輛計程車人數不得少於三人。
 - (五) 各路線專車誤點情形，申請計程車費由一代表，計程車收據背後填註乘坐人員學號、乘坐站名向教官室提出退費。
- 四、學生違規搭乘專車罰則：(未經事先申請擅自搭乘)：
 - (一) 同學如未經申請擅自搭乘專車經查獲，第一次罰款壹仟元並記小過乙次，第二次罰款貳仟元並記小過二次，第三次罰款參仟元並記大過乙次。
 - (二) 私自變化乘車路線，第一次補足差額並記警告兩次，第二次罰款壹仟元並記小過乙次，第三次罰款兩仟元並記小過兩次
 - (三) 本辦法罰款依規定辦理繳庫。
- 五、本計畫經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